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总工会
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
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烟人社字〔2021〕80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
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和谐
劳动关系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和谐劳动关系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各区市要高度重视，

认真抓好省级劳动关系和谐评价工作。按照《烟台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烟台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辖区内企业参与省级、市级劳动关系和谐评价。2020年8月前已被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选命名为省级、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市按照《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DB37/T4077—2020)和《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DB37/T4076—2020)组织开展复核评价，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备案，复核得分在70分以上的单位保留市级和谐认定，80分以上的单位保留省级和谐认定，低于70分的或者未开展复核的单位取消其和谐认定。各区市要汇总辖区企业和工业园区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建立台帐，动态管理，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复核结果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备案，同时报送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联系人：朱树生；联系电话：6781392；邮箱：ytldgz@sina.com。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总工会



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



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2021年7月28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 山东省 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和谐 劳动关系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3号）要求，按照《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管理办法》（鲁人社字〔2021〕71号，以下简称《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和谐劳动关系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省级劳动关系和谐评价的主体，包括在本省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和工业园区。中央驻鲁企业和省属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企业所在地参与评价。各市要把2020年以来通过开展“和谐同行”

企业培育共同行动，达到省级标准的企业，纳入到本次评价工作中来。

二、实施步骤

（一）自评申报（7月31日前）。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动员企业和工业园区按照《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DB37/T 4077—2020）和《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DB37/T 4076—2020）（以下简称“两项标准”）开展自我评价并履行相应民主程序，按照《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将申报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各市可根据当地工作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企业申报时间。

（二）组织评价（8月31日前）。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收到单位申报材料后，应按照两项标准和《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了解申报单位真实情况，进行测评打分。设区的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按照两项标准的要求，组织实施满意度民主测评，完成对申报单位的组织评价，并将得分80分及以上单位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三）调查评估（10月31日前）。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根据组织评价的结果，对申报企业和工业园区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抽查两种方式进行，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初审，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共同进行终审。

（四）公示公告（11月30日前）。调查评估结果与组织评价得分相符的，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

由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认定为“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并颁发认定证书。被认定为“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单位，享受《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建立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联合激励机制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38 号）中的 20 条激励措施。

三、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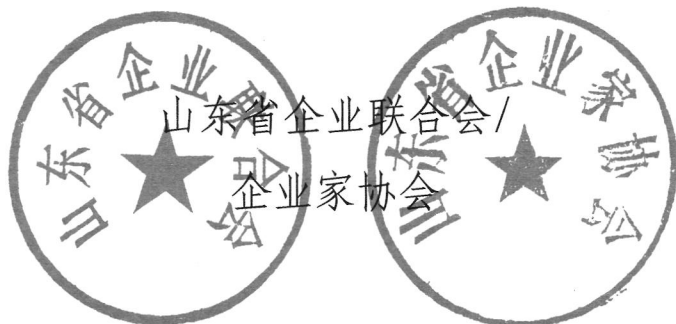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统筹指导全省和谐劳动关系评价工作，负责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评估认定。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评价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按照两项标准和《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程序，公平公正公开组织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公信力。

（二）确保评价质量。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要严格对照标准和要求，认真做好申报企业和工业园区的材料审查、组织评价、汇总上报等工作，确保评选质量。在评价过程中，参评对象出现两项标准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之一或发现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评价认定的，取消其评价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严格动态管理。在两项标准出台前已被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选命名为“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对照两项标准组织开展复核评价，研究决定其复核结果，复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单位保留其和谐认定，低于

80分的或者未开展复核的单位取消其和谐认定。各市复核结果报告请于2021年9月底前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备案。

请各市汇总本地区企业和工业园区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并形成工作总结，按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公务邮箱：sxtldgxsfwyh@shandong.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